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33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792,690,000股的20%（含20%），即158,538,000股，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规模不超过109,269.2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行情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9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792,690,000股的20%，即为158,538,00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为109,269.22万元，其中以资产认购30,857.11万元，以现金认购78,412.11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5、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79.51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94.34万元。

假定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19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假定晋德公司、浙江晋吉两家公司2019年的盈利情况与2018年保持一致。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分红之外的

其他因素的影响。并且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792,690,000.00	792,690,000.00	951,22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795,113.72	177,795,113.72	181,814,81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943,434.67	180,943,434.67	184,775,241.2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9,060,025.09	2,567,586,138.81	2,567,586,138.8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3,009,458.75	2,745,381,252.53	3,778,982,783.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283	0.22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2283	0.2220
每股净资产（元）	3.25	3.46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6.81	6.34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9,269.22万元。其中，晋正企业以部分现金和其持有的晋德公司25%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晋正贸易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晋正企业和晋正贸易合计现金认购金额不低

于20,000万元，晋德公司2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2,154.58万元；晋正投资以其持有的浙江晋吉25%的股权认购，交易价格为8,702.53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78,412.11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工厂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而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可能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与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晋德公司、浙江晋吉业绩及增长趋势良好。晋亿实业通过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一方面可增加晋亿实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另一方面，股权收购完成后，晋亿实业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力，有助于加强对两家子公司各方面的支持，也有助于提高业务的执行效率，实现更顺畅的资源共享，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紧固件产品领域的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晋亿实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做大做强主业，建设智能化工厂，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一方面能够优化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与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和优势产品比例，实现公司优势主业做大做强。另一

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重点发展汽车（含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核电、化工、高端装备等领域的高端紧固件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类型紧固件产品的需求，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公司竞争力。

通过对原有的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设备，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使生产过程更节能环保，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缩短交货周期，大力提升公司高端紧固件产品的制造、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的主要业务以生产销售紧固件为核心。公司目前部分紧固件生产线存在设备较落后，自动化程度较低等问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现金投资将用于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工厂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改造原有的设备和工艺，淘汰落后设备，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可以提供生产效率、节省成本，使生产过程更节能环保，缩短交货周期。另外，高端紧固件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致力于发展高端紧固件特别是汽车紧固件业务，急需对生产设备和技术进行改进，提高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以适应客户的需要。

2、公司目前持有晋德公司、浙江晋吉各75%的股权，晋正企业和晋正投资以晋德公司、浙江晋吉的少数股权参与认购，让其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已成为中国紧固件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大批多年从事紧固件行业的专业性人才，管理团队及管理人员均在紧固件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有着深刻的理解，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全面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定点铁路器材研究发展基地，设立金属和化学专业检测实验室。公司实验室先后通过A2LA（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ISO/IEC17025实验室认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晋亿实业及子公司共取得专利10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91项，外观设计专利16项。此外，公司还参与了23项紧固件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3、市场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目前公司商标“CYI”（商标证号：1531357）为浙江出口名牌，公司“晋亿”商号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公司的各类商标均已在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注册。公司的品牌优势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销售保证。

公司将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主动走出去，积极组织参加国外的展会提高晋亿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五、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对金融机构借款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

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6、保荐机构与公司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六、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1,277,743.91元，同比上升17.00%，其中紧固件实现销售收入315,482.95万元，比去年上涨26.29%。销售业绩的大幅增长，从而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上升，利润总额25,035.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79.51万元。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贸易壁垒风险

中国已连续23年成为全球遭遇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连续12年成为全球遭遇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特别是美国特朗普总统执政后，其推出的美国优先与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加剧了中国国内出口产品的贸易风险。我国作为全球最大

的紧固件生产国，目前有多国对中国紧固件征收反倾销税。

应对措施：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避免过于依赖单一市场，分散贸易风险；广泛开发销售渠道，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不同市场的销售比例和价格，尽量保证所有销售渠道畅通；加强商标保护，在有业务往来或目标市场积极注册、续展公司商标，保护自身品牌价值；完善销售计划，针对不同的海外市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主打不同产品；增加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

（2）产业升级风险

与国外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行业核心技术方面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不够先进。国外产品工艺设计具有超前理念，并申请专利保护，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附加价值较高。公司拟通过本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产业升级，进一步增强竞争力，但如果公司产业升级未能及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会导致产品竞争力不足。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与检测设备，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推动产品更新换代，着力提高高端紧固件的研发能力，致力于开发高精尖、高附加值的产品。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紧固件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盘元是公司紧固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盘元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2016年至2018年，公司盘元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64.47元/吨、3,537.34元/吨、3,916.41元/吨，价格先跌后涨，波动较大。主要原材料盘元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行情，通过EBS系统深度分析市场行情，通过招标议价、签订长期协议等多元化方式，以及利用公司的规模优势集中采购，确保公司以相对较低价格采购原材料。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

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的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大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加强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负担，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

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晋正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晋正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晋正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晋正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晋正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晋正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晋正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晋正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晋正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1日